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 21 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司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 8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2,940,0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2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1.1 选举芦德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投票表决权 92,940,090 票。

1.2 选举池田修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投票表决权 92,940,090 票。

1.3 选举顾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投票表决权 92,940,090 票。

1.4 选举多田昌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投票表决权 92,940,090 票。

1.5 选举稻叶义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投票表决权 92,940,090 票。

1.6 选举曹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投票表决权 92,940,090 票。

1.7 选举史洪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投票表决权 92,940,090 票。

1.8 选举楼玉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投票表决权 92,940,090 票。

1.9 选举徐星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投票表决权 92,940,09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预案》；**2.1 选举周海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投票表决权 92,940,090 票。

2.2 选举滕井郭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投票表决权 92,940,090 票。

2.3 选举金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投票表决权 92,940,09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940,09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940,09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940,09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940,09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940,09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的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940,09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940,09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为子公司广东东睦新材料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940,09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顾海涛

顾海涛

经办律师：

张沛沛

张沛沛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话：(86) 21-61059000；传真：(86) 21-6105910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